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62,302	168,688
銷售成本		<u>(149,874)</u>	<u>(147,409)</u>
毛利		12,428	21,2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780)	(6,713)
行政開支		(11,257)	(11,207)
其他開支		(357)	(323)
融資成本	8	<u>(80)</u>	<u>(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046)	2,942
所得稅開支	10	<u>(2,407)</u>	<u>(4,751)</u>
期內虧損		<u>(6,453)</u>	<u>(1,809)</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503)	(7,505)
非控股權益	<u>7,050</u>	<u>5,696</u>
	<u>(6,453)</u>	<u>(1,809)</u>
期內虧損	(6,453)	(1,8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256</u>	<u>23,724</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稅項	<u>4,256</u>	<u>23,724</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197)</u>	<u>21,9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313)	15,977
非控股權益	<u>7,116</u>	<u>5,938</u>
	<u>(2,197)</u>	<u>21,915</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97)</u>	<u>(0.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	-
廠房及設備		71	165
租賃物業裝修		346	-
使用權資產		2,539	1,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56</u>	<u>1,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85,838	306,848
合約資產	15	14,093	13,534
貸款應收款項	16	4,500	20,000
預付款項		2,531	2,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786	6,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96	75,083
流動資產總值		<u>363,044</u>	<u>424,857</u>
流動負債			
應付所得稅		12,682	27,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8,526	53,187
租賃負債		959	1,026
流動負債總額		<u>42,167</u>	<u>81,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0,877</u>	<u>343,0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3,833</u>	<u>344,3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7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73</u>	<u>-</u>
資產淨值		<u>322,360</u>	<u>344,331</u>
權益			
股本		13,903	13,903
儲備		253,173	262,4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67,076	276,389
非控股權益		55,284	67,942
總權益		<u>322,360</u>	<u>344,33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和設備及配電系統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合併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用作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產生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值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因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其詮釋，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 零二零年)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 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工程服務**」)；
- (b)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太陽能電業務**」)；及
- (c) 提供配電系統(「**配電系統業務**」)。

管理層從產品分類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分開監察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業務以及配電系統業務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認為此三個分部互不相交且各有不同。

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溢利／虧損作評估，其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未分配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括於該等計量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例如若干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此等資產為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例如若干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 電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618</u>	<u>55,534</u>	<u>106,150</u>	<u>162,302</u>
分部業績：	<u>(6,640)</u>	<u>9,522</u>	<u>1,633</u>	<u>4,515</u>
未分配虧損				(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8,538)</u>
除稅前虧損				<u>(4,04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022	94,614	223,644	347,28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720</u>
資產總值				<u>366,000</u>
分部負債：	527	15,194	23,099	38,8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20</u>
負債總額				<u>43,64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647</u>	<u>98,782</u>	<u>68,259</u>	<u>168,688</u>
分部業績：	<u>(933)</u>	<u>11,624</u>	<u>7,382</u>	18,073
未分配虧損				(8,4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6,731)</u>
除稅前溢利				<u>2,94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工程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電 業務 千港元	配電系統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098	138,207	192,997	386,30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9,825</u>
資產總值				<u>426,127</u>
分部負債：	2,700	27,582	43,381	73,6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133</u>
負債總額				<u>81,796</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加坡	618	1,647
中國內地	161,684	167,041
	<u>162,302</u>	<u>168,68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以客戶地點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908	1,206
新加坡	48	64
中國	-	-
	<u>2,956</u>	<u>1,270</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地點呈列。

6. 收益

收益指於各報告期間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以及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及服務發票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隨時間：		
– 提供電力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618	1,647
於某個時間點：		
– 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	55,534	98,782
– 提供配電系統	106,150	68,259
	<u>162,302</u>	<u>168,688</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差額	651	388
銀行利息收入	46	26
貸款應收款項利息	337	1,679
新加坡政府獎勵(附註)	5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附註9)	(1,048)	(8,1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9)	–	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018)	(1,803)
其他	247	1,138
	<u>(4,780)</u>	<u>(6,713)</u>

附註：新加坡政府獎勵包括特別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及加薪補貼計劃。此等獎勵概無未實現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	82
銀行收費	53	12
	80	94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核數師酬金	863	842
折舊開支：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01	181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737	737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7)	-	(18)
提供貨品及服務成本	145,422	146,295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143	1,129
僱員福利	8,230	5,332
(b)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1,572	1,134
—薪金、工資及花紅	6,435	3,9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23	220
	8,230	5,332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附註7)	1,048	8,165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其他(中國及新加坡)		
—期內支出	2,505	4,751
—對上一年度的超額撥備	(98)	-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	2,407	4,751

本公司溢利毋須繳納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按香港稅率8.25%/16.5%(倘適用)計算稅項的香港應課稅溢利及按法定稅率17%計算稅項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溢利相關，而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年內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稅率8.25%繳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則將按16.5%繳稅。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權益股的加權平均數指期內已發行股份。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港元	(13,503)	(7,505)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千股	1,390,280	1,390,28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97)	(0.54)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09,439
匯兌調整	30,097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36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99,78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107
匯兌調整	29,649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536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乃就減值測試分配予太陽能電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二零二零年：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進行使用價值計算。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如下：

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為32.12%。預測期間的預測銷售額基於下列各項編製：(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產生單位收益；(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複合年度增長率為7.32%。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審慎的2%的增長率進行推算。這一增長率基於相關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預測收益及增長率由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得出：(i) 過往經營數據；(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市場發展；及(iii) 預期市場未來發展。

由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0,107,000港元。由於管理層預期因中國政府發佈的上述若干政策將導致干擾及行業整合，因此將對來年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約數量及毛利造成壓力遂導致減值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微不足道，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14.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 款項總額	317,170	335,20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5,126)	(32,753)
	282,044	302,448
其他應收款項：		
利息應收款項		
— 款項總額	106	1,603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06	1,603
按金	2,006	1,628
其他	1,682	1,169
	3,794	4,40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5,838	306,848

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信貸期限一般介乎120日至27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62,769	108,512
31日至60日	31,814	46,662
61日至90日	60,562	—
91日至180日	—	67,704
181日至270日	102,893	79,570
超過270日	24,006	—
	282,044	302,448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5.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附註(a))	14,779	14,4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6)	(961)
	<u>14,093</u>	<u>13,534</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附屬公司：i) Strike Singapore於報告日期對已完工但尚未開具賬單的工程代價之權利；及ii)提供配電系統的應收保修費有關。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款項。

16.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貸款應收款項	4,500	20,0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4,500</u>	<u>20,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於授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兩筆無抵押貸款，其中i)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授予，按年利率11%計息且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結清，ii)本金額約2,0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並按年利率11%計息。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和二零二二年二月全部結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應收款項指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個人的四筆貸款，其中i)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結清；ii)貸款本金額4,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結清；iii)本金額4,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其中3,000,000港元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結清；及iv)本金額2,500,000港元的貸款的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按利率11%計息。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貸款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評核，有關評核乃基於對收款能力的評估以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當前的信用度以及貸款組合過往統計資料)釐定。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5,786 6,834

以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市值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持作買賣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490	0.045%	0.067%	69	0.02%	147	0.04%	(78)	-
804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41,400	0.918%	0.918%	2,318	0.71%	2,112	0.61%	206	(6,333)
1869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830	0.083%	0.083%	253	0.08%	307	0.09%	(54)	-
8423	濶濶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4,900	1.863%	1.863%	3,025	0.94%	4,172	1.22%	(1,147)	(1,937)
8293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1,925	0.128%	0.128%	121	0.04%	96	0.02%	25	105
					<u>5,786</u>	<u>1.79%</u>	<u>6,834</u>	<u>1.98%</u>	<u>(1,048)</u>	<u>(8,165)</u>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照所報收市價釐定。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u>7,704</u>	<u>26,343</u>
項目成本應計費用	<u>365</u>	<u>2,00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	2,609	9,888
應付消費稅／增值稅	13,975	11,801
保修撥備	2,588	2,008
其他	<u>1,285</u>	<u>944</u>
	<u>20,457</u>	<u>24,841</u>
總計	<u>28,526</u>	<u>53,187</u>

應計負債主要指專業費用及員工福利的應計費用。該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從30日至90日的期限內清償，而其他應付款項的平均期限為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少於90日	<u>7,704</u>	<u>26,343</u>

19. 關連方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報告期間按雙方所協定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	32	35
以下各方收取的租金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ii)	<u>329</u>	<u>355</u>

附註：

- (i) 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收取的營運開支主要指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公司 Victrad Enterprise (Pte) Limited (「**Victrad**」) 代付的辦公場所水電費。
- (ii) Victrad 收取的租金開支乃參考其他類似物業租值而定。

(b) 與關連方的承擔

- (i) Strike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trike Singapore**」) 與 Victrad 就租賃辦公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 Strike Singapore 與 Victrad 就租賃員工宿舍單位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額外重續一年。
- (iii) Victrad 於年內收取的租金開支總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a)(ii)。於報告日，概無有關上述與 Victrad 訂立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572	1,134
薪金及花紅	4,502	2,4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	53
	<u>6,117</u>	<u>3,644</u>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保：		
有關外籍勞工的新加坡政府保證金	<u>29</u>	<u>29</u>

新加坡政府規定，公司聘用每名外籍勞工時必須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予工作證監督(管理僱用外籍人士的政府機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聘用若干外籍勞工，並已安排一間保險公司向新加坡政府提供保險擔保。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外籍勞工於報告期間違反有關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法律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保人所提供保險擔保為約2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9,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的表現如下：

太陽能電業務

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業務主要供應及安裝太陽能光伏部件及設備。於期內，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太陽能電業務的收益約5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98,8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700,000元)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獲取並交付較少的合約量所致。

配電系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06,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68,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900,000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開始，配電系統業務有所改善所致。

電力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錄得低水平的收益約618,000港元(相當於約1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約1,6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新加坡元)。

由於新加坡公屋發展項目競爭劇烈，加上本集團在投標新項目方面採取保守的策略，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獲取任何新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手頭上未有未完成之合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太陽能電業務及配電系統業務。

中國太陽能電業務及中國配電系統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2%（55,500,000港元）及65.4%（106,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41.6%至約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3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2.6%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7%。毛利率之下降主要歸因於配電系統業務利潤率緊縮，而新加坡的電力工程服務於期內因竣工項目的若干變動命令導致產生毛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7,500,000港元）及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9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54港仙）。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太陽能電業務分部業績溢利降低至約9,500,000港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回撥的影響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1,600,000港元）；(ii) 配電系統分部業績之溢利降低至約1,600,000港元（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7,400,000港元）；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轉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相較1,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8,2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所致；及(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8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大致持平，約為1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00,000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淨額為約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約為4,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太陽能電業務溢利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43,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5,100,000港元)，其中約3.9%為港元及48.5%為新加坡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0%為港元及61.5%為新加坡元)。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該比率根據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資本結構

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日發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據此，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7,1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將204,680,000股總面值為2,046,800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價0.18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港元折讓約8.5%；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9.6%。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

本公司進行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未來發展。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6,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百萬)	淨額分配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6.9	36.9

下表載列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已動用	
	港元(百萬)	
人力資源		8.2
辦公室公用事業開支		2.5
其他一般開支		6.2
太陽能電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0.0
總計		<u>36.9</u>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的一致，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可參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頁。

資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其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通常會存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營運。因此，其營運產生的收益及交易一般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因此，港元兌人民幣或新加坡元價值的波動會對以港元呈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動用的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時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減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帶來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資本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現金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負債/現金淨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尋求維持穩定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符合其現行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股價表現及投資的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上市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37,25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200,000港元)。該公平值虧損來自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i)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潛濞」)的股價下跌27.5%；(ii)鼎石資本有限公司(「鼎石」)的股價上升9.8%；(iii)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星亞控股」)的股價上升26.0%；(iv)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利寶閣」)股價下跌17.6%；及(v)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寶力」)股價下跌5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務報告期間，潛濞、利寶閣、鼎石、星亞控股和中國寶力的投資成本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0,7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和5,000,000港元。

全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鼎石為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與承銷服務。鼎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為18,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4,6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因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及配售與承銷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因此看好該等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前景。

利寶閣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連鎖中式酒樓集團業務。利寶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7,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23,600,000港元。持續虧損主要由於自疫情大流行以來，香港經濟下滑及地方當局實施的強制性隔離措施令收益及毛利下降。

星亞控股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包、招聘、貿易及清潔服務。星亞控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1,30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為935,000新加坡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大流行的持續對新加坡的人力外包服務產生了負面影響。

潛滯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潛滯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潛滯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潛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溢利5,600,000港元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獲取之合同數量增加所致。

中國寶力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寶力錄得虧損1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14,900,000港元有所下降。

儘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值已經下降，但從長期來看，本公司仍然持有積極的觀點，並將定期監測此類資產的投資表現，並在適當的時候採取適當的行動。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回顧期內，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8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名)。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3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表現而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為合資格人員提供。

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於早年頒佈的若干政策為其太陽能業務帶來干擾和產業整合。本集團作為非市場領導者，於回顧期面臨若干光伏業務對合約量和盈利能力之壓力，且預期該狀況於未來仍然持續。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去年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其配電系統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配電系統業務中獲得穩定收入來源，有效抵銷對太陽能業務下跌的影響。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後，國內業務有望回歸正常發展。然而，董事會仍然不時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對策。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物色具回報潛力的業務，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系統能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堅實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性及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岑有孝先生(「岑先生」)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人士代替岑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故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劉炎城先生負責董事會的一般運作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據此，前任董事總經理岑先生仍為Strike Singapore的董事，繼續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先生退任董事總經理後，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能不會因此而改變。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集團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

董事會深明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不同職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常規。經向董事會全體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相關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00,000	0.55%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	0.36%
姚潤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50,000	0.87%
	配偶權益(附註2)	18,630,000	1.34%

附註：

1. 劉炎城先生的配偶張娟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炎城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姚潤雄先生的配偶庄燕珠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潤雄先生被視為於18,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提供激勵及獎勵。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期間內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或實體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以規定其權威及職責，該等內容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獲取。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羅曉東博士及譚德華先生。梁寶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等財務報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